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6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翟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翟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5 名组成人员是：翟辉（主任委员）、张杰、吴细兵、王新安、李永军；

2、提名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是：王新安（主任委员）、刘彦山、翟辉；

3、审计委员会 3 名组成人员是：刘彦山（主任委员）、李永军、张旻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 3 名组成人员是：李永军（主任委员）、王新安、张杰。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张杰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张旻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罗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吕博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程永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姜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翟辉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吕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吕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沈海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沈海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丁思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丁思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翟辉，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起历任天津市政协办公厅网管中心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政协办公厅主任科员、市政协委员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市政协俱乐部副总经理（兼），天津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调研员、干部处副调研员、干部处副处长，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挂职），天津市政协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翟辉先生在八大处科技担任董事长，八大处科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9%，八大处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舞福科技”）唯一股东，八大处科技与舞福科技为一致行动人，翟辉先生与八大处科技、舞福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翟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张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起历任中美合资仪征阿莫科财务部经理，仪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中国石化仪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仪化股份分公司长丝事业部总会计师，中美合资仪化宇辉化纤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化仪化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现任本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翟辉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长简历。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副董事长简历。

吴细兵先生简历：

吴细兵，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起历任中科院北京信通公司生物部经理，北京奥得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目前，吴细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353,944股，其与公司股东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吴剑锋、吴加兵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9.84%股权。吴细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旻逸先生简历：

张旻逸，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历任哈尔滨轻型车厂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张旻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新安先生简历：

王新安，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1987 年起，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职员、乌鲁木齐万利企业技术咨询公司副经理、新疆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新疆恒久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黑龙江新松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河万泰石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徽东扬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北京坤泰林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王新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永军先生简历：

李永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90 年起历任河北省卫生厅职员、辽宁大学经济学讲师、北京大学公共政策副教授。

截至目前，李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彦山先生简历：

刘彦山，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1995 年起，历任河北省怀安县化肥厂职员、河北通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管中心总经理等。2020 年至今，担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鄂尔多斯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卫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延川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丹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睿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彦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公司总裁简历》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副董事长简历。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旻逸先生简历详见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罗琳女士简历：

罗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起历任仪化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稽核科副科长；中国石化仪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科科长；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程永荣先生简历:

程永荣，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起历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肽化学品部门经理、原料药销售部经理、AKD事业部销售总监、化工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程永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姜伟东先生简历:

姜伟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MBA,高级经济师。1990年起历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科级秘书、企业管理部企管科长,美国NDC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德国E+L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姜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吕博女士简历:

吕博,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起历任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投资者关系经理、业务总监、华软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吕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

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

沈海珍，女，197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会计、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沈海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丁思遥女士，1995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权。2017年8月进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法务助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丁思遥女士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丁思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
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